

對抗無益「錦綉之爭」應依法解決

元朗錦繡花園大道昨再發生爭路、堵路事件，管理公司放下欄杆禁止貨櫃車駛入，櫃車司機索性以車堵路，加上居民及村民數百人對峙，場面一度混亂不堪。事件雖為私人、局部性質，但因行動越趨激烈、升級，已引起社會廣泛關注。

事件起因，緣於七十年代末期發展商收購農地興建本港首個單幢式大型私人屋邨錦繡花園，當時發展商曾承諾大生園村民有權「世世代代」使用錦繡大道；早年彼此相安無事，其後，隨着香港與內地物流業蓬勃發展，有村民將土地出租作貨櫃場，重型貨櫃車使用錦繡大道的數目陡增，每日以數百架次計，從而萌生擠塞、噪音、維修保養及道路安全等問題，年前一名學童騎單車被貨櫃車撞死，更使問題激化。近日，錦繡花園業主及管理公司在大道路口裝設欄杆、增派保安，禁止貨櫃車駛入，居民與村民、司機之間一再發生齷齪，昨日對抗更見激烈。

衝突的發生，是令人遺憾及不安的。如此文明、法治的現代社會，竟會出現如

同一百幾十年前兩條村民爭用水井大打出手群毆的事件，雙方甚至出動「老人陣」、「櫈仔黨」對壘，實在貽笑大方，而堵塞交通、妨礙救護車執行任務，更是法治社會所不能容忍。

因此，現階段，就錦繡大道出現的使用權紛爭，必須從兩個方面給予關注和加以解決。

首先，必須弄清楚，錦繡大道是一條位於私人業權範圍內的「私家路」，而當年發展商與大生園村民之間達成的所謂「世代使用」協議，到底何所指、是否有限制，這一切，都只能、而且必須通過有關各方以對話、協商來解決，如協議不成，也大可訴諸法庭，循法律途徑尋求解決，如近日般互相阻擋、封鎖、對峙等不文明做法絕不可取，且有觸犯法例之嫌。

另一方面，運輸署等政府相關部門，在事件中應扮演何種角色、發揮什麼作用，也要積極、審慎處理。事件中，有運輸業界人士要求政府將錦繡大道收回管理，此議看似有理、實則並不可行，一來私人

業權契約必須尊重，收地事涉公帑運用和公眾利益，不能因為有一份爭或訴求，政府就要「上身」，而且，錦繡花園業主、住客所關注的噪音和安全問題，不會因為政府收回而解決，相反，錦繡大道一旦「歸公」，使用率只會更大幅提高。

因此，從政府角度而言，需要考慮和解決的是如何更好規劃和管理該區的整體道路交通運作。事實是，為緩解錦繡大道之爭，政府早於一九九八年便曾在該區增建一條錦繡路連接青山公路及新田公路，但貨櫃車業界卻以需要繞路多花汽油錢為由而不願使用，寧願吵吵嚷嚷的繼續使用錦繡大道。而鑑於錦繡事件近日越演越烈，且出於跨境交通運輸長遠發展的需要，政府昨日透露正積極籌劃斥資億元在大生園興建一條新的公路，可望二〇一二年竣工使用，並考慮以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模式，撥款一百五十萬資助錦繡大道進行一次路面維修。此「一長一短」兩議，應可從根本及眼前緩解這一場「錦繡之爭」，亦符合政府角色職能和善用公帑之責。

零食包裝加「危害健康」警告？

消委會與食物安全中心近日進行一項測試，發現市面上出售的零食，含納量大多偏高，對血壓、心臟不健康，此外糖分也偏高。其中，如一款「九製話梅」，含納量超標二十倍，吃三粒已佔每日鈉攝取量的兩成。

有關調查結果，可說有如「阿媽係女人」，已是意料中事。試想，那些零零碎碎的小吃如牛肉乾、陳皮梅、鮀魚絲及薯片、花生等，如果不是那些大量加入的鹽和糖精之類，會有那麼好味？

不過，有關測試結果，作出提醒，還是十分有必要。因為以吃零食這一習慣來說，本港可說「認咗第二也有人敢認第一」；特別是以學童來說，每日的零用錢以至午飯錢，很大一部分就是用來買零食，濃味的薯片、脆豆和鮀魚絲是首選，然後再加一罐可樂，如此真是想鹽分、糖分不高也難矣。

這一代「零食小孩」的大量增加，除了孩子都喜歡吃零食的因素外，零食生產商的包裝和宣傳手法「應記一功」。面對五花八門、七彩繽紛、包裝精美的零食，不要說小孩，有時就是大人也「忍唔到口」。

零食問題的滋生和蔓延，與生活習慣有直接關係。不少孩子愛吃零食，其實和他們的父母有關，不少媽咪本身就是「零食狂」。

多吃零食的害處已不待言，狂吃零食的孩子都有過肥、過瘦或神經緊張、不愛運動的毛病，因為零食裡面的鹽、糖分量會影響他們的正常食慾和吸收，嚴重的甚至會食零食「食上癮」，不可忽視。

近年不少醫學保健團體已經指出零食過多的危害性，但問題還是不見有多大改善，究其原因，還是因為敵不過零食生產商的廣告宣傳術和心理戰。如果零食廣告和包裝可以如同香煙一樣，規定必須附加「含納過高危害健康」或「糖分太多導致肥胖」等警告字眼，或者可以起到一點警告作用。

事實是既然消委會及食物安全中心已經證實零食多食無益、有害健康，而零食的主要對象又是小孩，那為何不可以考慮步香煙廣告必須附加警告字樣的後塵呢？

關 昭

機主稱未有離港 講數仍迫付萬七

手機「跳網」

被迫漫遊費七萬六

香港人生活繁忙，即使出埠遠遊鬆弛身心，為與公司和親朋保持聯絡，一般都選擇使用手機漫遊通話服務，可是近年投訴漫遊服務「亂收費」的情況屢見不鮮。消委會表示，去年有手機用戶投訴在「無離港」的情況下，被網絡商收取七萬多元巨額漫遊費，即使「講數」後亦要付上一萬七千元；而誤墮「跳網」陷阱被無端收費的投訴個案亦有上升趨勢。消委會提醒市民，使用漫遊時要留神，以免誤墮收費陷阱而無辜「破財」。

本報記者 蔡淑汶

」至另一個訊號較強的網絡，通話將按標準漫遊費計算。

訊號弱會轉跳強網絡

消委會建議，市民在海外致電前，應查看手機所用的是否指定網絡，特別是當移動位置或重新啓動手機；停留在指定網絡訊號強的地點才使用手機；在每次撥號前按入適用的接駁短碼，或預先替電話簿中相關的電話加入指定的接駁短碼，避免直接按重撥致電，並查詢清楚網絡商有關漫遊服務的收費詳情。

通話費投訴個案增多

消委會總幹事劉燕卿表示，接到投訴後，已接觸有關網絡商，雖然網絡商表示不擬追收餘賬，但建議投訴人徵詢法律意見。她說，消委會近年接獲有關手機漫遊服務收費的投訴個案增多，曾有消費者選用的計劃，是使用服務商指定的外地網絡漫遊致電回港，只會扣減用戶本地通話服務計劃內的時間，須另付漫遊通話費，但最後該用戶收到帳單後，發現她原來使用了其他網絡商提供的漫遊服務，因而需要繳付較為昂貴的漫遊費。

「跳網」問題導致收費不符亦是時有發生，劉燕卿說，在外地使用手機時，當指定的網絡訊號太弱而未能穩定連線時，手機便會自動搜尋並連接另一訊號較強的網絡，若消費者致電時沒有留意手機已由指定網絡「跳



金融海嘯下，政府為穩定本港金融市場，早前決定「全包底」保障存戶。消委會提醒市民，有部分「存款」產品不受保障。

消委會指金融產品複雜籲市民多了解 逾5年定存不獲政府保障

【本報訊】實習記者王可報道：面對金融海嘯席捲全球，政府去年十月推出「全包宴」，進一步擴大了存款承保限額和範圍，以減低存戶風險。不少人因此將銀行存款轉往財務公司以賺取高息，但消費者委員會提醒市民：面對複雜多樣的金融產品，存戶不應單從利率高低做出選擇，清楚認識保障範圍尤其重要，勿把「馮京」當「馬涼」。

「存款保障計劃」始於二零零六年，到去年十月份為止，政府已逐步將保障範圍由持牌銀行擴大至全港所有認可機構，並突破原十萬元保障上限，承諾將在二零一零年前，為超出保障限額的存款和全部認可機構的存款提供保障。消委會表示，上述存款在二零一零年後能否繼續得到保障，現在仍然未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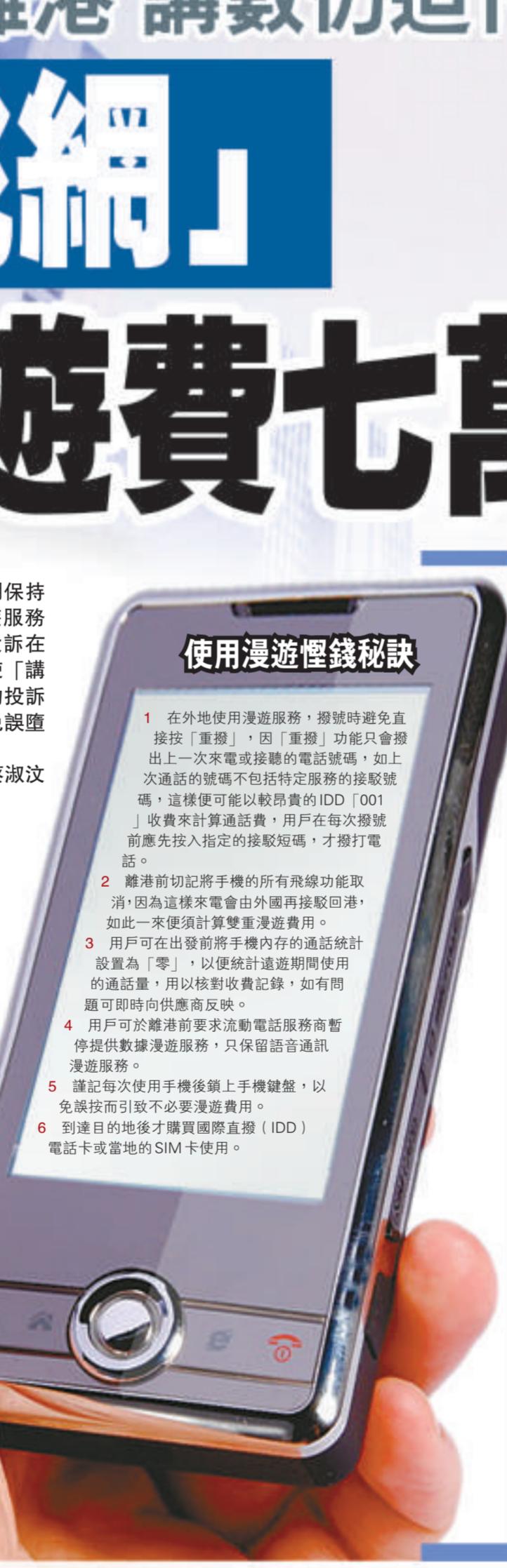
另外，部分金融產品名稱中含「存款

」字眼，但卻很有可能不在受保範圍內，例如，「結構性存款」、「用作抵押的存款」、「不記名票據」和「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消委會指出，在實際情況下，受保與不受保的產品有可能在特定條件下相互轉化，想要分清絕非易事。消費者應向銀行或認可機構查詢存款和資產是否受到保障，並採取適當的相應行動。

消委會表示，只要合乎規定，存款不

論任何幣值（港幣或外幣）同樣受保障。但開立了人民幣戶口的存戶，須分辨清楚持有的戶口是在香港銀行開立的，還是經委託香港銀行辦理在內地開立的戶口。前者跟一般存於香港銀行的外幣無異，同樣受保；後者卻屬海外存款而不能得到保障。

監管機構已經要求所有銀行和認可機構在今年四月至五月底前，發信通知存保計劃外的存戶，其持有的存款產品不受保障，但存戶亦可能因為地址不正確或出現郵遞錯誤而收不到通知。消委會質疑，只在存戶持有的存款產品不受保障時才會給予書面通知的做法，並不足以完全打消存戶疑慮；並建議相關認可機構在存戶購買或開戶前，便給予直接清楚的告知。



▲► 手機網絡服務計劃種類繁多，市民一個不留神，很容易便墮入手機收費陷阱

（林雨桑攝）